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14 時 30 分

主席：柯文哲市長（兼召集人）

出席人員：張秘書長哲揚、觀傳局陳局長思宇、法務局袁局長秀慧、政風處沈處長鳳樑、吳委員杰成、馬委員以工、高委員宗良、陳委員韜、陳委員砥柱、陳委員兆誼、張委員順教、端木委員正、羅委員義興、楊委員美貞

列席人員：主計處李副處長奕君、人事處程處長本清、研考會王主任委員崇禮、政風處、捷運局、教育局、工務局採購管理科、文化局、客委會、衛工處、都發局等（詳簽到表）。

記錄：趙婕妤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號 04061003：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釋字第 732 號大法官解釋「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徵收案」美河市土地徵收「違憲」案。

裁示事項：洽悉。

（二）案號 06091202：本市國高中及小學各校校外教學勞務採購執行情形報告。

裁示事項：洽悉。

（三）案號 06121401：本府採購稽核執行情形。

裁示事項：洽悉。

（四）案號 06121403：轉達人民有關「溫州街 22 巷 4 號建築物列入市定古蹟審議疑義」陳情案。（馬委員以工提案）

裁示事項：洽悉。

(五) 案號 06121402：推動「本府與採購供應商間誠信透明夥伴關係」工作報告。

裁示事項：洽悉。

案由二：內部控制督導業務執行情形：106 年度本府列管個案計畫進度報告。

決議事項：洽悉。

案由三：「本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調查報告。

決議事項：洽悉。

案由四：有關議員質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內湖污水處理廠一期設備汰換工程採購疑義案」調查報告。

決議事項：近期本府資訊局亦發生採購資訊設備產地證明之認定疑義案件，請工務局蒐集最近大陸產地相關案例，訂定通案性作業規定，列管 1 個月。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15 時 35 分）